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42429 号

目　　录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3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42429 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肇民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的要求编制《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肇民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4242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肇民科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031,934.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968,065.04 元。上述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338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101,041.00	32,000.00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1,700.00	1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38,741.00**	**59,000.00**

根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5,089.8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089.8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14,629.05	14,629.05
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60.75	460.75
合计	**15,089.80**	**15,089.8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肇民科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903.19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96.20 万元，并已全部从募集资金扣除。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9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0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92.45
律师费用	64.15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94
合计	**206.99**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2,967,917.45 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